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
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: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,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)和《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,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人员的资格,提案的审议情况,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。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,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了会议通知。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等内容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0:00 在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 1369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东兴先生主持。

经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与通知的内容相一致;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4,058,469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0689%。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经查验,上述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之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由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共同进行了计票、监票,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：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：

(1) 关于《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；

根据对现场会议投票结果，上述议案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赞成票获得通过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。

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)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
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)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负 责 人: _____

田 予

经办律师: _____

叶正义

郑 影

2014 年 1 月 12 日